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1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重点项目立项通知书

陈 忠 同志：

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您申请的
城市哲学与城市批评史研究

获准立项，批准号 11AZD058，项目类别 重点项目，
资助总额 25 万元，第一次拨款 20 万元，预留经费
5 万元，立项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25 日。

请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的要求，并参考答辩时
评审专家提出的建议，适当缩小研究规模或研究范围，突出
研究重点，对项目名称、研究内容、研究计划、研究人员、成
果形式、完成时间等做出修改或调整，提交书面“课题修改
说明”，并通过电子邮件发至 npopss@vip.163.com 信箱（不
需要重新填报《申请书》）。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
并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开展研究要牢固树立问题意识、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,立足学术前沿,体现有限目标,突出研究重点,避免重复研究,弘扬优良学风,研究成果要体现国家水准,符合学术规范。课题负责人要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,扎实开展研究工作,努力维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导向性、权威性和示范性。

2. 请按照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(详见我办网站)第十条的规定,科学合理地编制经费预算。经费支出重点应放在“数据采集费”、“资料费”、“会议费”上,严格控制“劳务费”、“咨询费”、“设备费”等支出。要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。批准经费不再追加。

3. 重点项目完成时间一般为3年,可根据研究工作实际情况适当延长。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和年度检查制度,相关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。要及时将最新、最有价值的成果报我办,其采用情况以及阶段性成果发表情况、治学态度等将作为验收结项的重要依据。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,《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请从我办网站下载。

4. 项目最终成果由我办组织双向匿名通讯鉴定。成果

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,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。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;个别成果(如丛书)确需先出版的,须报我办审批。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将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,按有关规定追回或中止拨付研究经费。报送最终结项成果均须附电子文本,具体要求参见《关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报送电子版成果的通知》(详见我办网站)。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,须标注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”字样。凡研究成果中存在侵犯知识产权、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,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、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,一律按撤项或终止研究处理并上网通报批评,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。凡以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”名义发表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,或以项目负责人、参加者等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时,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,事前须征得我办同意。

5.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我办将根据鉴定等级给予适当奖惩。鉴定等级将在我办网站予以公告,并通报各省(区、市)、兵团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。公告或通知的内容包括项目名称、成果名称、负责人姓名、所在单位等。鼓励

最终成果或重要阶段性成果申报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》，入选者可申请免于鉴定。

同意以上约定，可填写《回执》并请于2011年11月10日前反馈我办基金处。如不接受本约定，视为自动取消立项协议。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1年10月25日

抄送：项目所在单位，所在省（区、市）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